

国融证券安泰 15 号 3 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年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录

一、重要提示	1
二、集合计划概况	1
三、管理人履职报告	1
(一) 投资经理简介	1
(二) 管理人履职情况	2
(三) 报告期内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
四、托管人履职报告	3
五、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3
(一) 净值表现 (2022. 6. 15-2022. 12. 31)	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6. 15-2022. 12. 31)	3
六、投资组合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一) 投资组合情况 ^①	3
(二) 本报告期内份额变动情况	4
七、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4
八、财务会计报告	5
(一) 资产负债表	5
(二) 损益表	6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九、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8
十一、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8
十二、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9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国融证券安泰 15 号 3 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编制。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集合计划概况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安泰 15 号 3 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5 日
存续期限	10 年
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投资经理简介

郑玉婷，女，天津财经大学学士，多年工作经验，曾供职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2019 年 7 月入职国融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历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职位。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

施、行政处罚。

(二) 管理人履职情况

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合同的约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投资者利益至上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管理人各项合同义务。

管理人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 报告期内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22年，我国经济面临美联储加息、俄乌冲突、疫情反复、地产暴雷等多重因素制约，经济持续走弱，三重压力凸显。总体看，2022年全年实际GDP同比增长3.0%，低于5.5%左右的目标增速。年初开始市场整体维持2021年12月以来的调整，权益市场出现较大回撤，而后随着俄乌冲突、海外通胀超预期因素与国内疫情散发等进一步回调。一至二月国内经济表现相对较好，三至五月随着上海等地疫情大规模蔓延，经济迅速探底，经济预期经历了从乐观转悲观的周期，利差开始明显下行，资产荒格局明显。五月底，疫情逐步受控，叠加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出台，十年国债和资金利率开始抬升。下半年，伴随国内疫情再度反弹、且波及范围更大，断贷停供潮冲击房地产市场，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凸显，央行八月超预期降息推动了利率下行至年内新低，但由于后续缺乏持续的政策催化，利率水平整体保持区间震荡，十月底以来随着资金面趋紧，防疫优化，地产支持政策等因素，利率水平快速回升，从而引发理财赎回，放大了市场波动。

展望2023年，经济底部企稳，未来可期。随着疫情冲击的减弱，稳增长政策继续加码，经济有望触底回升，但受制于疫情残留效应、外需回落，经济大概率是弱复苏，且居民收入、信心的修复需要一个过程，全年的消费均衡水平可能仍偏低。由于国内需求短期难以大幅抬升，2023年整体的通胀风险仍然可控，地产与外需的需求回升预计是经济助力的关键。货币政策预期仍维持整体偏松，经济上行修复通道已全面开启。投资策略上，信用债投资整体仍以防守为主，短久期高等级品种为底仓主要配置，对弱资质主体持谨慎态度，待收益率上行至顶部区间，长久期信用债配置价值提升，可适当采取高等级拉久期策略，择机优选以增厚账户收益。

四、托管人履职报告

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本资管计划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集合计划投资人利益的行为。本资管计划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一）净值表现（2022.6.15-2022.12.3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1.0381元，累计单位净值为1.0381元，报告期间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为：3.81%。

（二）主要财务指标（2022.6.15-2022.12.31）

单位：元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3,920.31
本期利润	1,598,311.84
期末资产净值	48,815,135.77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381
本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3.81%
期末单位份额累计净值	1.0381

六、投资组合报告（2022年12月31日）

（一）投资组合情况^①

资产品种	金额（元）	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19,897.63	2.36
股票投资	3,420,977.60	4.69
债券投资	60,122,171.45	82.35
基金投资	7,602,972.44	10.41
其他资产②	146,273.11	0.20
合计	73,012,292.23	100.00

注：①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②其他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

（二）本报告期内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24,090,815.71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70,665,617.97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47,733,922.97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47,022,510.71

七、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的正回购资金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47.91%。

八、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国融证券__国融证券安泰 15 号 3 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日期: 2022-12-31

单位: 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1,110,122.99	0.00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609,774.64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16,273.11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388,280.15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146,121.49	0.00	应付清算款	569,307.26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9,742.02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2,994.87	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应收清算款	0.00	0.00	应付投资顾问费	0.00	0.00
应收利息	130,000.00	0.00	应交税费	73,285.73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应付利润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其他负债	13,546.43	0.00
			负债合计	24,197,156.46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47,022,510.71	0.00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1,792,625.06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15,135.77	0.00
资产总计	73,012,292.23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012,292.23	0.00

(二) 损益表

损益表

国融证券__国融证券安泰 15 号 3 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2022 年 06 月-2022 年 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收入	2,195,735.01	0.00
1. 利息收入	21,513.72	0.00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15,303.46	0.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0.00	0.0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8,767.83	0.00
4.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5. 其他业务收入	150.00	0.00
二、费用	597,423.17	0.00
1. 管理人报酬	392,743.24	0.00
2. 托管费	5,235.47	0.00
3.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 投资顾问费	0.00	0.00
5. 利息支出	187,372.48	0.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87,372.48	0.00
6.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7. 税金及附加	7,471.98	0.00
8. 其他费用	4,60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598,311.84	0.0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1,598,311.84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8,311.84	0.00

(三)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国融证券 国融证券安泰 15 号 3 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专用表

2022 年 06 月 - 2022 年 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4,090,815.71		0.00	24,090,815.71	0.00		0.00	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4,090,815.71		0.00	24,090,815.71	0.00		0.00	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2,931,695.00		1,792,625.06	24,724,320.06	0.00		0.00	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8,311.84	1,598,311.84			0.00	0.00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22,931,695.00		194,313.22	23,126,008.22	0.00		0.00	0.00
其中：1、产品申购	70,665,617.97		1,374,382.03	72,040,000.00	0.00		0.00	0.00
2、产品赎回	-47,733,922.97		-1,180,068.81	-48,913,991.78	0.00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022,510.71		1,792,625.06	48,815,135.77	0.00		0.00	0.00

九、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费用类别	计提基准	计提方式	支付方式
管理费	$H = E \times 1.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每日计提	按自然季度支付
托管费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每日计提	按自然季度支付
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公布计提基准，超出部分的 60%	收益分配日、投资者份额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清算确认日	不超过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十、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者收益分配	0.00
报告期管理人业绩报酬分配	130,968.87

十一、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财产以及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投资经理变更：无。

3、报告期末，本计划投资于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情况：无。

4、报告期末，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人数	份额	占该产品份额比例
7	2,217,431.57	4.72%

5、其他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无。

十二、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grzq.com>

热线电话：95385



国融证券安泰15号3个月持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年度托管人报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间，资产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间资产管理人在投资运作、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

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报告。

